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5 年度省下放 东莞市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 立项资助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类转移市县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省下放东莞市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组织申报、专家评审、立项审议等程序，现将 2025 年度省下放东莞市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的立项情况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立项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提供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姓名，并注明联系方式。

公示期：自公示文件发布之日起，共 7 天。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科 张春堂、刘俏伶

联系电话：0769-26986518

附件：2025 年度省下放东莞市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立项资助清单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